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:

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%, 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的担保总 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, 前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 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、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、2024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十六次会议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 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,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,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银 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,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 元(或等值外币)的担保额度。其中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雷克沙电子 (深圳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圳雷克沙")提供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 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 一期资产负债 率	经审批的预 计担保额度 (亿元)	担保额度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 期净资产比例	是否关联 担保
公司	深圳雷克沙	100%	96.84%	5.00	7.37%	否

注:表格中所提及最近一期数据系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的未经审计的数据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9)。

二、对外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,深圳雷克沙因生产经营的需要,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(以下简称"中信银行")签署了《综合授信合同》(以下简称"主合同"),向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 0.5 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并与中信银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本次提供担保后,公司对深圳雷克沙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.5 亿元,未超过公司为深圳雷克沙提供担保额度的上限人民币 5 亿元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: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股例	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 率	经审批的 担保额度 预计 (亿元)	担保额度 占公司最 近一期净 资产比例	本次担保 前对被担 保方的担 保余额 (亿元)	本次担保 后对被担 保方的担 保余额 (亿元)	剩余可用 担保额度 (亿元)	是否 关 担保
公司	深圳雷克 沙	100%	96.84%	5.00	7.37%	0.00	0.5	4.5	否

注: 1、表格中所提及最近一期数据系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的未经审计的数据;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,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	雷克沙电子(深圳)を	<u></u> 右阻从司		
<u> </u>	田元77年1 (外別) 有限公司			
成立时间	2015年11月24日			
注册资本	3,000.0000 万人民币			
	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1 写			
注	字楼 401、402、403、404			
法定代表人	朱宇			
	一般经营项目是:电子	产品软硬件开发与销	售;计算机软硬件技术	
	开发与销售;信息系统设计、集成、运行维护;信息技术咨询;集成电			
	路设计、研发与销售;商务信息咨询;企业管理咨询;国内贸易;经营			
	电子商务;经营进出口业务(以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			
	的项目除外,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。工艺美术品及礼			
主营业务	仪用品销售(象牙及其制品除外);玩具销售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			
	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	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,许	可经营项目是:食品互	
	联网销售(仅销售预包装食品);食品销售(仅销售预包装食品)。(依法			
	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			
	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			
	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	
股东构成	深圳市江波龙电子	3,000.0000	100.00%	
	股份有限公司			

	合计	3,000.0000	100.00%
与公司存在的关联 关系	公司全资子公司		
是否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	否		

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:

主要财务数据	2024年6月30日	2023年12月31日	
(单位:万元)	/2024 年 1-6 月	/2023 年 1-12 月	
资产总额	21,326.24	8,895.51	
负债总额	20,651.39	7,062.09	
其中:银行贷款总额	8,650.00	-	
流动负债总额	19,609.35	5,893.34	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-	-	
净资产	674.85	1,833.41	
营业收入	30,226.18	45,952.35	
利润总额	-2,251.00	-2,521.84	
净利润	-1,950.05	-2,185.15	

备注: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(包含银行贷款)为合并口径数据。

四、本次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: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- 2、债务人: 雷克沙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人: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被担保的最高本金数额:人民币伍仟万元整
- 5、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
- 6、保证范围: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 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 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 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)和其他所有应 付的费用。
 - 7、 保证期间: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

起三年,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,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,以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,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,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。虽然深圳雷克沙未提供反担保,但其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公司拥有完全的控制权。其不提供反担保的情形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提供担保后,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90 亿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9.47%。公司仅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,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(涉及外币的,则按照国家外汇局网站公布的 2024 年 10 月 17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)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4.74%,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、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深圳雷克沙与中信银行签署的《综合授信合同》;
- 4、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;
- 5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